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修課及論文研究之規定事項

96.08.01 系務會議修訂
99.03.30 系務會議修正第 8 條
99.09.20 系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99.10.25 系務會議新增
100.09.19 系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1.10.22 系務會議修正第 1 條
102.05.20 系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2.08.09 系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5.05.11 系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
108.01.14 系務會議修正名稱、第 8 條

-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 12 學分，每學期至少修 6 學分；每位研究生須修畢 32 學分(不含論文)方得畢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個暑期。
- 二、入學前曾修習碩士學分班相關課程者，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抵免細則參照本校抵免相關規定辦法處理。
- 三、研究生需最遲於第二暑期結束日前選定指導教授，開始進行碩士論文之研究。
- 四、依目前的研究生人數，本碩士班每一位專任教師，至多僅能單獨指導本碩士班研究生五位。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或兼任教師，如為他系、外校之教師，則須先經本系審核。
- 五、每位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需通過論文計畫發表(依本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且最少需於國內外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上，發表論文一篇(需為前三作者)。並參加三次大專院校或學術團體舉辦之學術論文研討會、一場論文口試、及一場論文計畫發表(學術活動參與認證表如附)。
- 六、研究生如欲提出論文口試，需與計畫發表相隔三個月以上，自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於一月十日前口試完畢，於教務處規定之日期前繳交最後修訂完之論文(上述依本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 七、本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需呈請指導教授簽具同意書；如有特別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亦需呈請原任及新任兩位指導教授同意，方得以更換。
- 八、本規定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學術活動參與認證表

學號：

姓名：

一、學術論文研討會（至少三場）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認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參與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場）

計畫發表日期	計畫發表論文主題	論文計畫發表 審查委員(擇一)簽名認證
年 月 日		

三、參與學位論文考試（至少一場）

論文考試日期	論文主題	學位論文考試 口試委員(擇一)簽名認證
年 月 日		